

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将持有平远县远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%的股权转让给梅州远源房产公司，是鉴于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风险不断增大，为了尽快收回梅州部分土地投资，集中资金开发公司其他项目，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的独立意见签名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

夏成才

谭 燕

郭 维

日期: 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